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7,609,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295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许峰、独立董事王会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7,529,757	97,8918	42,592,640
	1,8148	6,887,508	6,2934

2.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3,568,761	98,5752	31,065,054
	1,3236	2,376,090	0.1012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13,568,761	98,5752	31,065,054
	1,3236	2,376,090	0.101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6,181,861	98,2604	37,886,454
	1,6142	2,941,190	0.125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5,769,008	98,2428	36,509,014
	1,5556	4,731,883	0.2016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8,051,101	97,9140	45,692,984
	1,9469	3,265,820	0.1391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0,481,109	97,5915	53,491,406
	2,2791	3,037,290	0.129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2026-2029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4,603,096	96,6282	43,884,548
	2,7220	8,211,261	0.3498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2,960,275	97,6971	49,892,255
	2,1258	4,157,375	0.1771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2,616,090	97,6824	50,314,780
	2,1438	4,079,075	0.1738

10.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3,465,280	97,1186	49,350,480
	2,1027	4,194,145	0.1787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8,777,946	98,3710	33,797,244
	1,4400	4,434,215	0.189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8,777,946	98,3710	33,797,244
	1,4400	4,434,215	0.189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6,908,931	98,2871	35,822,244
	1,5263	4,378,730	0.1866

14.议案名称:关于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5,764,057	97,8165	46,938,010
	1,9999	4,307,838	0.183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12,727,610	10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3,544,251	69,5953	37,886,454
其中:持股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377,352	84,1400	5,846,459
	14,7381	444,950	1,1219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8,640,390	62,7034	37,886,454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227,537	62,3262	36,509,014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60,509,630	55,2759	45,692,984
6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52,939,638	48,3606	53,491,406
8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5,418,804	50,6254	49,892,255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55,074,579	50,3109	50,314,780
1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5,923,809	51,0867	49,350,480
11	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1,236,475	65,0749	33,797,244
12	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9,811,000	63,7727	36,150,544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267,460	63,2762	35,822,244
		32,7238	4,378,730	4,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5.1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如意、周万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典含女士
 -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98人,代表股份457,568,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02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443,900,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299%。具体如下:

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韦典含女士,代表公司股份233,391,995股

股东广州广生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韦典含女士,代表公司股份140,344,607股

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韦典含女士,代表公司股份70,172,302股

股东:李爱霞女士,股份100股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94人,代表股份13,659,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95人,代表股份13,659,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3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5,816,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1%;反对1,413,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9%;弃权338,5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7,50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729%;反对1,413,58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86%;弃权338,5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5%。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803,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3%;反对1,433,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3%;弃权331,0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4,90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806%;反对1,433,68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58%;弃权331,0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5,808,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2%;反对1,422,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110%;弃权337,5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9,10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114%;反对1,422,98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74%;弃权337,5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1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774,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0%;反对1,537,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0%;弃权256,2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65,98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689%;反对1,537,38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50%;弃权256,2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489,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1%;反对4,80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6%;弃权27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80,924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195%;反对4,802,763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602%;弃权275,9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6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555,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4%;反对4,757,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6%;弃权255,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46,638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006%;反对4,757,029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254%;弃权255,9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3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922,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2%;反对1,369,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3%;弃权276,7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13,30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475%;反对1,369,58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65%;弃权276,7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54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6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婷婷女士、李福女士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
 -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5楼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召集人: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孙鸿天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14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4,270,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股份4,121,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股份14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97,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8,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97,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8,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97,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8,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9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8,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8%;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1%;反对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4,600股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1%;反对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共计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9,197,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8,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95,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6,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8%;反对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97,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6,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8%;反对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1%;反对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共计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9,197,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8,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95,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6,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8%;反对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97,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6,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8%;反对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同意4,25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97,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8,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8,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58,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华诗韵、陈汉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6